

司法院秘書長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如附件)，惠提意見，供本院大法官參考。	主旨：請就立法委員陳漢強等為八十五年度教科文預算比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擬 辦			行政院秘書長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	字 號	日 期	公 布 後 解 密	
								如 文

(函) 長 書 秘 院 政 行

保存平版

號 檔

主旨：貴秘書長函囑就立法委員陳漢強等為八十五年度教科文預算比例，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案，提供意見供大法官參考一案，茲檢附「立法委員陳漢強等聲請釋憲案說明」乙份，請查照。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公 告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發 文					
			件 附	號 字				
			如 文	台 (85) 忠 五 字 第 一 二 七 六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大法官
書記處

68525665

司法院 12/18

說明：復 貴秘書長八十五年七月六日(85)秘台大一字第一三一六二號

函。



秘書長

趙守博

立法委員陳漢強等聲請釋憲案說明

85.11.22.

關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漢強等八十五人，為行政機關編製之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中，教科文經費落實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比率，是否違反憲法對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保障，殊有疑義，爰聲請解釋一案，茲就所附「八十五年度教科文預算比例違憲案」立委聲請釋憲文有關四點聲請解釋事項，分項說明如后：

一、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歸屬範圍問題：

(一) 依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係各級政府編製預算核列教科文支出經費重要的依據，雖該條文對於所謂教育、科學、文化之定義與範圍並未明定，惟依該節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

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及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等規定可知，政府推動教育科學文化政事之範圍似應涵蓋社會教育、僑居地教育、歷史、文化、藝術、古蹟，以及學術或技術之發明與創造等。此外，該章對於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等政府政事，亦有若干方針性的規範，惟對各該政事之明確定義與範圍，尚乏明文規定。

(二)另就法律層面而言，依預算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歲出政事別科目為預算表應編製之

表式之一，而此項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係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另查多年來，有關政府政事支出之分類，均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二支出分類表中所定中央支出計政權行使支出、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國防支出、外交支出、財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支出、交通支出、衛生支出、社會及救濟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移殖支出、債務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損失賠償支出、信託管理支出、補助支出、國營事業基金支出及其他支出等二十六類，予以分別編列，惟該法對於各科目之定義與範圍亦過於簡略，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僅概括敘明「關於中央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故未形成具體規範。

(三)為期劃一標準，主計處於七十六年七月間，成立「預算作業改進專案小組」，即將歲出政事別科目之分類問題，作為主要研究改進重點之一，經就學理上予以通盤檢討，並參採聯合國公布之一九八〇年政事

別分類表（附件一）所定各項政事之範圍，美、日兩國政事之實際分類情形，以及立法委員之反映意見等，擬訂「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其中科學支出部分，因上述一九八〇年聯合國政事別分類表，以及美國、日本等國家之實際分類情形，均未單獨就「科學支出」功能作單一劃分，顯無法涵蓋我國憲法所重視之科學支出。為符合計算有關教科文經費之需要，復經參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研訂之「國際科學與技術統計標準建議書」有關對科學與技術研究之定義，即包括依國際教育標準分類之自然科學、工程與技術、醫學、農業、科學、社會與人文科學等，以及依主要社會經濟目標區分之1.陸地、海洋與大氣探測，2.太空發展（非軍事目的），3.農業發展，4.工業發展，5.能源生產、儲存與分配，6.運輸與通信發展，7.教育服務，8.健康服務，9.社會服務與經社服務，10.環境保護，11.一般知識增進，12.其他目標，13.國防（核子、太空及其他軍事目的）等十三類研究發展支出項目予以擬訂。以上「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自七十八年度起實施，並自七十九年度起將上項歸類原則與範圍納入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內，逐年送立法院備查，而所據以編列之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均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上項歸類原則與範圍，並曾於八十一年度及八十三年度預算籌編過程中，配合立法委員之建議再加檢討修訂。顯見目前我國政事別之十大分類及三十六中分類科目，係經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國家有關政事別分類之理論與實務情形，並考量我國法令規定、政治情勢與民意要求，審慎研議而成，其過程十分嚴謹、周全，且在憲法並未明確規範之前提下，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行政部門制訂規範，經由預算之實際編列，歷年均獲得立法部門支持通過，由總統公布令行，自無虛列或灌水情事。茲以事涉整體財政資源合理分配及各項政事之兼籌并顧，任何政事別內涵之變異均牽動經費分配之變動，其由行政、立法部門共同決定之法定預算自不宜以部分人士之主觀意識予以認定有違憲之虞。

(四)茲就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內所附「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部分之歸類範圍及定義摘述如次：

1. 教育支出：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均屬之，但不包括軍警教育。

2. 科學支出：凡從事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學、工業及農業科技、國防科技、原子能應用、社會與人文科學等各項研究發展支出均屬之。

3. 文化支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五) 由於歲出政事別科目之編列，係按各項支出所執行之政事功能予以歸類，與一般按主管機關（如國防部、教育部等）區分者並不相同，故符合上項定義範圍之支出，均由政府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辦理，編列於不同機關項下，致同一政事別支出（如教育支出）可分由不同機關（如國科會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編列，又同一機關（如教育部）之支出亦可分為許多政事別科目（如教育部「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係編列退休撫卹支出

而非教育支出）。歸納而言，因屬不同之預算表達方式，故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之經費非全屬政事別之國防及教育支出，反之，政事別之國防及教育支出亦非僅指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之經費。

二、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

（一）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緊急重大工程。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規定，不論已往年度已編列並據以執行之各項特別預算，抑或未來可能編列之特別預算，均依上述預算法所定要件（甚至於其他特別法之相關條文中亦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要求對特定事項編列特別預算之情事，如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詳如後述），及考量該等計畫係屬跨越數個會計年度，為求其財務計畫之完整表達，及預算與會計自成體系，以利計畫之執行，而由行政院加以籌編跨年期之特別預算，並說明法律依據，送請立法

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始告確定，其是否符合要件內涵，顯係由行政及立法部門依據客觀事實環境予以共同認定。復依據大法官會議所作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既已將特別預算排除於預算總額之外，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列之各項特別預算，不予計列教科文支出，實符憲法規定。

(二)又特別預算名義上雖未計列教科文支出，惟因特別預算乃以舉借長期債務為財源，當債務還本付息時，仍須納入總預算，因而必須計列教科文支出。以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為例其總經費三千餘億元，均係以長期賒借資金支應。其還本付息支出因仍將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並依憲法規定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增加編列教科文支出達五三〇億元以上，因在不緊縮其他政事支出下須增加編列教科文支出，則教科文支出之實質負擔比例將達百分之十七·六五，如此方可在抽編百分之十五後，存有百分之百之原需各項政務支出。又因本息之償還逐年編列於年度總預算，隨即須提列教科文比例，故亦無延遲編列教科文經費情事，故知特別預算之編列，純係考量預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

定及自成會計體系有利計畫之執行，而與教科文經費之比例無涉，自無所謂逃避教科文支出問題。此外，在政府年度實質歲入財源不足之情形下，為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財源，於年度總預算內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以近年而言，每年度均在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之譜，則此等公共建設之經費需求共須計列二次教科文支出，即於總預算編列建設支出時為第一次，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時為第二次。顯示政府亦從未因上開憲法規定而有規避編列教科文預算之意圖與事實，實際上教科文支出因特別預算及赤字預算之編列而不減反增，不特中央政府如此，地方政府亦復如此。類此融資財源（非實質收入）仍提列教科文經費之作法，財政學者曾多方表示關切，因其減少預算彈性、干擾資源配置，無論學理或實務，均論斷其勢必降低整體經濟效率，每每要求本處在修改預算法時予以匡正，將融資財源排除在預算總額之外（附件二）。

（三）茲就中央政府下列數項特別預算之編製依據，按編製時間之先後順序，分別說明如后：

1. 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以及第二期工程之追加預算，以三年為一期，自七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其編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有關執行結果並已辦理決算。

2.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特別預算，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其編列除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規定外，亦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規定辦理，有關執行結果亦已辦理決算。

3. 興建重大交通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以二年為一期，自八十一年度起迄八十六年度止，已有第一、第二及第三等三期特別預算，其編列均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其中前兩期執行結果已辦理決算，至第三期，則已完成法定程序正執行中。

4.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自八十二年度起至九十年年度止，其編列

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規定，已完成法定程序正執行中。

5. 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政府針對民國六十九年以前興建完成尚未改建之老舊眷村，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作一次全盤整體性之處理，因屬解決懸宕已久之問題，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所規定之情事。

三、關於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方式於省及縣市政府計算教科文支出百分比問題：

(一)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補助支出均為下級政府之補助收入，應納入上級政府之歲出預算及下級政府之歲入預算，而下級政府再依其施政需要（包括符合憲法規定之要求）編列歲出，據以執行，均係各自獨立預算體系，實無所謂重複問題可言。如必欲認定某筆預算在兩級政府預算中均予編列之情形為重複，則凡補助經費

均屬如是，不獨教育經費為然，其他中央對地方之交通補助、農業補助、調薪補助等亦然。

(二)由於各地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不一，部分地方自有財源不足，已產生上級政府須編列數額頗大之補助預算情形，造成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總額增大，相對亦將依憲法規定比例增加各級政府教科文支出之負擔，茲分別就歲入與歲出觀點舉例析述如下：

1. 以歲入來源為基準，如中央政府雖籌有可資分配之財源一百元，惟須先扣除中央應負擔百分之十五的教科文支出，僅餘八十五元可以補助省市政府，省市政府於收到八十五元後，亦須保留該級政府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五的教科文支出，僅餘六三·七五元可以補助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於收到六三·七五元後，仍須保留該級政府應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的教科文支出，僅能將所餘四一·四四元用於其他政事支出或再補助鄉鎮，故在現行補助制度下，從歲入財源之分配觀點將使教科文支出之負擔，每一百元歲入高達五八·五七元。
2. 復以歲出總額說明，如中央政府補助一百元非屬教科文之支出予省

市政府，其為符合教科文支出達到百分之十五的規定，歲出總額必須擴大至一一七·六五元（含一七·六五元之教科文支出），省市政府收到此項補助，如再以非屬教科文之支出補助縣市政府，為符合教科文支出達到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其歲出總額亦須擴大至一三三·三三元（含三三·三三元之教科文支出），同理縣市政府於收到省市政府一百元之補助，亦須將其歲出總額擴大至一五三·八五元（含五三·八五元之教科文支出），才能符合憲法規定。故在現行補助制度下，從歲出規模之分配觀點，中央至縣之補助將使教科文支出之負擔，每一百元歲出高達八七·一八元（ $83.33 + 5.33$ ），顯見補助支出已大幅增加各級政府教科文支出，而非短列教科文經費。

（三）另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係多年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辦理。基於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及整體施政考量，中央仍有籌

措財源繼續編列預算補助省市市政府相關支出之必要。至有關預算編列方式，凡由行政院統籌編列者，因多屬因應地方財政短絀之需要，故均依法由受補助單位依程序列入預算辦理。上開作法核符預算法、省縣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自無違憲之虞。茲以八十五年度台灣省總預算為例，其歲出總額為三、四六三億元，其中教科文支出編列八六七億元，占百分之二十五，已達憲法規定比率，惟當年度收支差短總額高達一、九三七億元，如按比率計算，其中因教科文支出而產生之差短數額即達四、四億元，中央政府在上項差短範圍內，僅在「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科目項下編列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九六億八、〇〇〇萬元，其餘未填補之教科文預算差短為三八七億元，仍須由台灣省政府舉債支應，而未來年度編列預算還本付息時，尚須再按規定比率編列第二次教科文支出預算。故政府教科文支出經費可能因補助收支及舉債與還本付息等預算數額之編列而有增加之情形，但絕不致發生因各級政府間之補助而有挪用、短列之情事。且於預算執行之際，地方政府須列明項目請款，中央政府於核符支用科目

及條件後始予撥款，更不容有挪用情事，審計部於審核決算時，亦須審明動支科目是否符合預算規定。

四、關於鄉鎮預算不宜併入縣市總預算中計列教科文支出問題：

(一) 依據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以及增修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我國政府係包括中央、省（市）及縣（市）等三級，至憲政實際運作中早已存在之鄉、鎮與縣轄市，則於憲法中未有規定，自亦無該級政府之教科文支出比例問題。

(二) 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規定，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三：1. 中央，2. 省及直轄市，3. 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並規定鄉鎮財政包括於縣財政內，其收支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總預算內，惟列有但書規定，俟縣依法律實施自治後，鄉鎮財政再由縣議會依據有關自治法律規定之。顯見法之本旨，縱使於縣市之下另有鄉鎮層級之政府，其財政收支及預算本質上均應予以獨立，即個別編製該級政府之總預算。

(三) 又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實施之省縣自治法中，已就鄉（

鎮、縣轄市）之自治事項、組織、財政、監督事項，包括有關該級政府總預算之編製與審議等加以規範，故從政府體制實際運作而言，我國應有四個層級政府之總預算，不應予以任意併計，且憲法條文中既未規範鄉鎮之教科文支出比例，亦不宜予以擴大解釋。

司 法 院 大 書 法 官 處 (函)

保存									
號 檔									
說明：	主旨：本院大法官因審理解釋案件，對於後列說明二之事項亟須明瞭，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並予說明惠復。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遠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發 文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4)處大一字第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廿玖日發文				
				號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受理立法院就行政院及省市縣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案有違法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一案，對於行政院特別預算編列之情況、內容與過程暨其法律上之依據，認有明瞭之必要；其中關於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收購戰士授田憑證、採購高性能戰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所需經費為何以特別預算編列，尤須了解。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一一詳予說明惠復，俾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酌。

三、檢附本院會台字第五二三一號聲請書影本乙份，請參考。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 法 院 法 官 書 記 處 (函)

	限十存保
	號 檔

速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批	示
			正本	副本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發 日期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行政院秘書長	擬	辦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月廿肆日發	字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四)處大一字第二三二號	無		

未見覆，特再函請 貴局儘速處理，俾利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解釋。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第一局
(函) 處計主院政行

限年存保
檔

主旨：貴處函為大法官因審理解釋案件，囑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之情況、 內容與過程暨其法律上之依據，惠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一案，茲 檢附相關資料如說明二，請查照。	示	批	行 文		受文者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 別	
			正 本	副 本			
		擬	發				公告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日 期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日	台(85)局忠五字第〇〇〇二三號	如說明二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85)處大一字第一七一六三號及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85)處大一字第二一三〇一號函。

二、檢附資料項目如次：

(一)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
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之說明乙份。

(二)中央政府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特
別預算及第二期追加預算，與其預算案，共六冊。

(三)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特別預算，與其
預算案，共二冊。

(四) 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第三五號），與其預算案（第二七號），共二冊，並請切實依照極機密保管規定處理。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之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緊急重大工程。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規定，不論已往年度已編列並據以執行之各項特別預算，抑或未來可能編列之特別預算，均依上述預算法所定要件（甚至於其他特別法之相關條文中亦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要求對特定事項編列特別預算之情事，如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及考量該等計畫係屬跨越數個會計年度，為求其財務計畫之完整表達，及預算與會計自成體系，以利計畫之執行，而由行政院加以籌編跨年期之特別預算，並說明法律依據，俟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告確定，其是否符合要件內涵顯係由行政及立法部門，依據客觀事實環境予以共同認定。復依據大法官會議所作釋字第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既已將特別預算排除於預算總額之

外，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列之各項特別預算，不計列教科文支出，顯係符合憲法規定。

二、又特別預算名義上雖未計列教科文支出，惟因特別預算乃以舉借長期債務為財源，當債務還本付息時，仍須納入總預算，因而必須計列教科文支出。以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為例其總經費三千餘億元，均係以長期賒借資金支應。其還本付息支出因仍將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並依憲法規定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增加編列教科文支出達五三〇億元以上，因在不緊縮其他政事支出下須增加編列教科文支出，則教科文支出之實質負擔比例將達百分之十七·六五，如此方可在抽編百分之十五後，存有百分之百之原需各項政務支出。又因本息之償還逐年編列於年度總預算，隨即須提列教科文比例，故亦無延遲編列教科文經費情事，此外，在政府年度實質歲入財源不足之情形下，為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財源，於年度總預算內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以近年而言，每年度均在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之譜，則此等公共建設之經費需求共須計列二次教科文支出，即於總預算編列建設支出時為第一次

，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時為第二次。顯示政府亦從未因上開憲法規定而有規避編列教科文預算之意圖與事實，實際上教科文支出因特別預算及赤字預算之編列而不減反增，不特中央政府如此，地方政府亦復如此。類此融資財源（非實質收入）仍提列教科文經費之作法，財政學者曾多方表示關切，因其減少預算彈性、干擾資源配置，勢必降低整體經濟效率，每每要求本處在修改預算法時予以匡正。

三、茲就中央政府下列數項特別預算之編製依據，按編製時間之先後順序，分別說明如后：

1. 興建台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以及第二期工程之追加預算，以三年為一期，自七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其編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有關執行結果並已辦理決算。

2.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特別預算，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其編列除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規定外，亦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

例第三條第二項：「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規定辦理，有關執行結果亦已辦理決算。

3.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以二年為一期，自八十一年度起迄八十六年度止，已有第一、第二及第三等三期特別預算，其編列均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其中前兩期執行結果已辦理決算，至第三期，則已完成法定程序正執行中。

4.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自八十二年度起至九十年度止，其編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規定，已完成法定程序正執行中。

5. 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政府針對民國六十九年以前興建完成尚未改建之老舊眷村，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作一次全盤整體性之處理，因屬解決懸宕已久之問題，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不定期或

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所規定之情事。

司法院秘書長函

存保

號

檔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審條件

公布後解
附件抽存後解審

年 月

日自動解審

受文者

財政部

行 文 單 位

副本

正本

示

批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六)秘台大一字第0六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參月貳貳日

主旨：爲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就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教

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所稱「預算

總額」乙語，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聲請解釋案，請對該案表示法律上意

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聲請書乙件。

財

政

(函) 部

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司法院秘書長

行 文 單 位

正本

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行政院主計處
本部國庫署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拾玖日

字號

台財庫第八六〇一七一四九一號

附件

如說明四

批 示

擬 辦

主旨：有關 大院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就憲法第一百六十四

條規定之「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司法院 04/21

68609237

書記處

十五。」其所稱「預算總額」乙語，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聲請解釋一案，敬表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六秘台大一字第〇六六一七號函。

二、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直轄市「營業稅」、「印花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其目的在調劑省市政府之財政盈虛及平衡其間年度預算，行政院並訂頒「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據以執行。依上開辦法規定，該基金雖以本部爲主管機關，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單位預算，其全部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惟在預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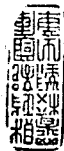
與執行方面，本部主要負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預算之籌編及補助款項之撥付與轉帳手續。至於有關基金歲出之補助支出預算之核編及分配預算之核定則由行政院主計處主管，另有關「預算總額」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係屬「預算法」適用範疇，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因此，本案李委員等所提有關「預算總額」定義及總預算歲出籌編問題，宜請該處表示意見。

三另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增裕地方自有財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財政專案研究推動小組」研擬完成之「我國財政改進方案」（初稿），已具體建議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直接列為受分配地方政府當年度之稅課收入，不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該方案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俟相關

配合作業完成，李委員慶華所關切之問題當不致發生。

四、檢附(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2)七十一至八十七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統計表，併

請 卓參。



部長 邱正雄

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台(71)忠授一字第〇一五八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台(84)忠授字第〇七五八五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為運用中央統籌分配之稅款，以平衡省、直轄市政府預算，特設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全部歲入歲出應列入總預算，並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直轄市營業稅及印花稅收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左：

一、平衡省、直轄市政府預算。

二、補助省、直轄市政府辦理中央指定之重大經建工程。

三、依規定提撥之經徵費及統一發票獎金。

四、省市地方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直轄市徵收機關應將經徵之中央統籌分配之營業稅、印花稅款，於彙整核算完成當日或次日解繳本基金專戶；其彙整核算業務每星期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徵收機關辦理前項解繳作業時，應填具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格式如附件），檢同市庫收入退還書或其他支付憑證，送當地國庫代理機關辦理解繳。

第七條

直轄市徵收機關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解繳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之。

第八條

凡經行政院核定之分配款，省、直轄市政府應按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列入預算，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前條分配款，省、直轄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時編具分配預算，依規定程序送經核定後依案撥款，其屬重大經建工程者，並應視實際工程進度撥款。

第十條

本基金專戶每月撥付後，應於月終以收支對列辦理國庫轉帳手續。

第十一條

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得轉入下年度補列預算；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發生短絀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十三條

凡各項工程補助款，省、直轄市政府應於年度決算後，就其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編具報告函送行政院、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十四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統計表

單位:億元;%

補助支出結構 (含保留款)								當年度
補助台灣省		補助台北市		補助高雄市		其他項目		收支賸餘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7.8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43	98.54	0.00	0.00	1.90	1.39	0.09	0.07	-27.02
138.20	92.03	9.50	6.33	2.40	1.60	0.07	0.05	-26.99
117.55	92.12	8.50	6.66	1.30	1.02	0.25	0.20	0.96
139.69	96.62	2.50	1.73	1.00	0.69	1.38	0.95	4.74
119.29	95.18	1.00	0.80	3.00	2.39	2.04	1.63	54.87
177.21	94.83	3.50	1.87	4.10	2.19	2.06	1.10	29.24
237.15	98.94	0.00	0.00	0.00	0.00	2.55	1.06	1.00
248.12	96.29	0.00	0.00	0.00	0.00	9.56	3.71	66.00
270.47	83.44	0.00	0.00	45.00	13.88	8.68	2.68	63.26
325.66	82.40	0.00	0.00	60.00	15.18	9.56	2.42	98.74
440.03	85.23	1.01	0.19	60.20	11.66	15.04	2.91	23.39
511.91	87.06	0.42	0.07	58.50	9.95	17.17	2.92	46.37
522.49	87.08	0.50	0.08	59.25	9.88	17.76	2.96	26.28
545.22	86.53	0.82	0.13	62.25	9.88	21.84	3.47	—
540.16	80.39	35.78	5.32	67.18	10.00	28.83	4.29	—
591.08	83.38	27.50	3.88	64.60	9.11	25.71	3.63	—

台灣省基層建設經費6.05億元。

就基金短收時應如何處理報院請求核示,案奉行政院85年6月29日台85忠授一字
金收入無法達成預算數時,計畫型補助將延緩撥付,中央於以後年度再編列預算補
東計有補助台灣省經費80.22億元未予撥付(含非計畫型補助5.71億元在內)]。

七十一至八十七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目 度	實 際 收 入 數 (當年度北、高兩市營業稅及印花稅繳交中央統籌分配之稅款暨以前年度 超收留存及歷年孳息收入補列當年度預算部分)								合 計
	合 計	營 業 稅			印 花 稅			以前年度超收 留存及歷年孳 息收入補列預 算部分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小 計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小 計		
1	107.89	—	—	—	—	—	—	0.00	107.89
2	109.40	61.53	11.18	72.71	29.81	6.88	36.69	0.00	136.42
3	123.18	68.57	12.58	81.15	34.05	7.98	42.03	0.00	150.17
4	128.56	73.44	12.66	86.10	34.66	7.80	42.46	0.00	127.60
5	149.31	93.67	16.71	110.38	31.75	7.18	38.93	0.00	144.57
6	180.20	135.21	37.24	172.45	6.66	1.09	7.75	0.00	125.33
7	216.11	166.64	40.53	207.17	7.50	1.44	8.94	0.00	186.87
8	240.70	175.32	45.37	220.69	8.35	1.44	9.79	10.22	239.70
9	323.68	254.58	58.95	313.53	8.49	1.66	10.15	0.00	257.68
0	387.41	285.30	61.03	346.33	9.03	1.90	10.93	30.15	324.15
1	493.96	338.75	72.34	411.09	10.61	2.26	12.87	70.00	395.22
2	539.67	378.70	82.11	460.81	10.69	2.47	13.16	65.70	516.28
3	634.37	424.54	95.27	519.81	11.62	2.94	14.56	100.00	588.00
4	626.28	472.17	106.68	578.85	12.23	3.20	15.43	32.00	600.00
5	630.13	457.96	106.46	564.42	12.53	3.18	15.71	50.00	630.13
6 (算)	678.00	539.84	120.16	660.00	14.45	3.55	18.00	0.00	671.95
7 (案)	708.89	550.83	118.46	669.29	14.28	3.32	17.60	22.00	708.89

註：(1)、71-85年度為決算數；86年度為預算數；87年度為預算案數。

(2)、其他項目包括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印花稅票代銷代扣手續費、印製費等支出。

(3)、當年度收入超過支出部分及基金孳息收入均補列以後年度預算後分配省市。

(4)、85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傳等經費，經立法院審查決議按預算案數刪減7%，計減列164,402千元。

(5)、86年度公共工程經費(含補助地方經費)經立法院審查決議按預算案數刪減10%，本基金計減列補助

(6)、85年度本基金計編列收入712億元，支出710.36億元，考量基金收入有短絀之虞，本部爰於84年9月間第06557號函核示：非計畫型補助多屬平衡預算補助性質，省市政府均已支應其所需，故倘85年度基金還，至應予延緩撥付之計畫項目及數額，請主計處及本部等按實際收入情形檢討決定〔註：至年度結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存

檔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行政院主計處

行 文 單 位

副本

正本

示

批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如文

(公)秘台大一字第0八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肆月拾柒日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就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教

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所稱「預算

總額」乙語，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聲請解釋案之需，請對該案表示法律

上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聲請書乙件。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 存 年 限

稿 號

遞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行 文 單 位

副 本

正 本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公) 秘 台 大 一 字 第 一 〇 三 五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伍 月 捌 日

主 旨：本院為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需，曾於本年肆月拾柒日以(公)秘台大一字

第 〇 八 六 六 一 號 函 請 貴 處 就 憲 法 第 一 百 六 十 四 條 規 定 之「教 育、科 學

、文 化 之 經 費，在 中 央 不 得 少 於 其 預 算 總 額 百 分 之 十 五。」其 所 稱「預

算總額」乙語，是否包括「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表示法律上意見，迄未見覆，請檢覆相關資料及提供法律意見予以惠復。又請就以下二點惠予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編列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是否於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總支出百分之十五中將「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計入？

二、請就前開行政院編列情況、內容與過程暨其法律上依據惠予說明。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函) 處計主院政行

存保
檔

九

主旨：貴秘書長函囑就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爲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所稱「預算總額」乙語，是否包含	示	批	行 文		受文者 司法院秘書長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告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正 本	副 本							
		擬	辦	發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台(86)處忠字第0五九七二號	如文						

書大記法處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聲請釋憲案提供法律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謹檢附「立法委員李慶華等聲請釋憲案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八六）秘台大一字第0八六六一號及五月八日（八六）秘台大一字第一0三五九號函。

主計長 五平 端



關於立法院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為立法院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認為有適用之疑義，而聲請釋憲乙案，茲就所附聲請書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預算總額」應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

(一)預算總額係指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前段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其中所稱『預算總額』係指各級政府為平常施政而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此項年度總預算，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彙總編成，且每一會計年度祇辦理一次」，

對預算總額已予明確釋示，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

(二)「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規定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項下，屬於「預算總額」之一部分：

七十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營業稅與印花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對於此項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之規定，自七十一年度以來，係將其相關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部分編列「統籌分配稅」科目，歲出部分則依預算法第四條「……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之規定，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科目處理，將其分配情形接受立法機關之監督，並經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而該

基金既列入歲出預算項下，自屬預算總額之一部分。

二、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總額中應計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所列「教育支出」：

(一)「平衡省市預算基金」屬歲出總額之一部分，其按預算編製規定編列歲出政事別預算，應分別計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各相關政事別支出內，故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總額中應計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教育支出：

1. 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審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故七十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收支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行政院並依上項規定訂頒「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規範基金之管理、運用。至該基金之性質，依預算法第十六條：「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二、在特種基金

，應於總預算中編入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及上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全部歲入、歲出應列入總預算……」之規定，為應將歲入、歲出全部列入總預算之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2. 茲「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自七十一年度以來，均逐年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一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三十三條：「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六條：「歲出預算，應按政事別，機關別及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前項科目之訂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規定，其預算內容自應按政事別、機關別及用途別等予以編列；又由於該基金屬「預算總額」之一部分，其政事別支出等，亦應與其他主管機關之相關支出併計，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各項分析始能完整表達，故歷年「平衡省市預算基金」項下所列教

育支出，均計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總額內，八十六年度亦係依以上有關規定辦理。

(二)八十六年度「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編列情形：

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編列，係由行政院循預算編製規定程序，審酌省市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之需求情形，決定補助省市市政府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後，依據財政部估計之八十六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數額，就符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基金運用範圍之項目予以分配編列，其按政事別支出區分（附表一）包括：農業支出四三億一、五〇〇萬元、交通支出一二億八、〇〇〇萬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二三億二、五〇〇萬元、福利服務支出三億元、社區發展支出二億四、五〇〇萬元、專案補助支出六四億九、一六〇萬九、〇〇〇元、平衡預算補助支出二六〇億三、〇五六萬五、〇〇〇元、教育支出二三九億三、〇〇〇萬元、財

務支出二八億八、二八二萬六、〇〇〇元，合共六七八億元。嗣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六億〇、五〇〇萬元（包括農業支出四億三、一五〇萬元、交通支出一億二、八〇〇萬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五五〇萬元、福利服務支出三、〇〇〇萬元），核列六七一億九、五〇〇萬元。又八十六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總數為一、七九八億四、一八五萬元，佔歲出總額一兆一、九四二億六、〇五八萬七、〇〇〇元之百分之十五·一，符合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可能因補助收支及舉債與還本付息等預算數額之編列而增加，絕不致發生因各級政府補助預算之編列而有縮減情形：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係依照憲法、預算法之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之規範，考量整體施政需要、財政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各項政事之兼籌並顧予以編列，無論列於「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或其他科目項下，均係實際用於教育、科學、文化

方面之施政計畫，實質上並不影響整體教科文支出總額或運用效益，更不致有縮減情形。以八十六年度臺灣省總預算為例，其歲出總額為三、六九二億元，其中教科文支出編列九二三億元，占百分之二十五，已達憲法規定比率，惟當年度收支差短總額高達二、一三一億元，如按比率計算，其中因教科文支出而產生之差短數額即達五三三億元，中央政府在上項差短範圍內，僅編列教育支出補助二三一億八、〇〇〇萬元，即於「平衡省市預算基金——臺灣省教育補助」科目項下編列補助臺灣省教育經費一三五億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九六億八、〇〇〇萬元，其餘未填補之教科文預算差短為三〇一億元，仍須由臺灣省政府舉債支應，而未來年度編列預算還本付息時，尚須再按規定比率編列第二次教科文支出預算。

2. 又基於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及整體施政考量，為應地方財政短絀之需要，中央仍須於上述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外，另籌相當財

源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如八十六年度除平衡省市預算基金外，另於省市補助科目編列七五二億元。因有關補助收支數額頗大，造成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數額增大，相對亦將依憲法規定比例，增加各級政府教科文支出之負擔。茲以歲出總額為例，如中央政府補助一百元非屬教科文之支出予省市政府，其為符合教科文支出達到百分之十五的規定，歲出總額必須擴大至一一七·六五元（含一七·六五元之教科文支出），省市政府收到此項補助，如再以非屬教科文之支出補助縣市政府，為符合教科文支出達到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其歲出總額亦須擴大至一三三·三三元（含三三·三三元之教科文支出），同理縣市政府於收到省市政府一百元之補助，亦須將其歲出總額擴大至一五三·八五元（含五三·八五元之教科文支出），才能符合憲法規定。故在現行補助制度下，從歲出規模之分配觀點，將使教科文支出之負擔，每一百元歲出高達一〇四·八三元（ $\$17.65 + \$33.33 + \$53.85$ ）。

3. 綜上情形可知，政府教科支出經費，可能因補助收支及舉債與還本付息等預算數額之編列而有增加，但絕不致發生因各級政府間補助預算之編列而縮減應支出之教科文經費之情形。

四、依照立法院審查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八十八年度起中央統籌分配稅將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直接列入受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項下，並訂定公平合理及透明分配辦法以分配之：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行政院向係秉持合理、透明原則，將其收支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俾接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分配稅收入及「平衡省市預算基金」均經立法院審議照列，惟亦作成決議：「八十八年度起統籌分配稅不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而直接列入受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項下，並訂定公平合理及透明分配辦法以分配之」。行政院當依以上決議，研訂妥適之分配辦法，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依據，並自八十八年度起，直接列入受配地方政府稅課收入項下

，不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五、檢附相關資料：

1. 預算法乙份。
2. 財政收支劃分法乙份。
3. 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乙本。
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份。
5. 八十六年度「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乙份。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乙份。

八十六年度「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單位：千元

	總預算案	總 預 算	備 註
農業支出	4,315,000	3,883,500	補助臺灣省政府
交通支出	1,280,000	1,152,000	補助臺灣省政府
其他經濟 服務支出	2,325,000	2,309,500	補助臺灣省政府
福利服務支出	300,000	270,000	補助臺灣省政府
社區發展支出	245,000	245,000	補助臺灣省政府
專案補助支出	6,491,609	6,491,609	補助臺灣省政府
平衡預算 補助支出	26,030,565	26,030,565	①臺灣省平衡預算補助16,484,710千元 ②台北市平衡預算補助3,578,044千元 ③高雄市平衡預算補助5,967,811千元
教育支出	23,930,000	23,930,000	①臺灣省教育補助23,180,000千元 ②高雄市教育補助750,000千元
財務支出	2,882,826	2,882,826	統一發票給獎、宣傳及經徵等經費補助
合 計	67,800,000	67,195,000	